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701105

投 诉 人：爱生雅卫生产品股份有限公司（SCA HYGIENE PRODUCTS AB）
被投诉人：Sun Ji Li
争议域名：tena.wang
注 册 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一、案件程序

2017年9月29日，投诉人爱生雅卫生产品股份有限公司（SCA HYGIENE PRODUCTS AB）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10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于2017年10月17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Sun Ji Li为争议域

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11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7年11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7年11月26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7年11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12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12月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1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7年12月5日）起14日内即2017年12月19日前（含12月1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爱生雅卫生产品股份有限公司（SCA HYGIENE

PRODUCTS AB），地址位于405 03 GOTEBORG。投诉人授权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李铮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Sun Ji Li，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睦路999号乐佳国际大厦。

2017年8月6日，本案争议域名“tena.wang”通过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爱生雅卫生产品股份有限公司（SCA HYGIENE PRODUCTS AB）是一家依瑞典法律设立及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人集团公司创始于1929年，集团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卫生用品与林业公司，集团研发并生产具有可持续性的个人护理用品、纸巾和林业产品。其业务遍及100多个国家，年销售额高达115亿欧元，在全球拥有员工50000余名，在全球众多区域市场拥有多个领先的日用卫生产品品牌。投诉人股票在斯德哥尔摩、伦敦和纽约证交所上市交易。

在中国，投诉人研发并营销成人失禁护理用品、婴儿纸尿裤产品、女性护理用品及纸巾产品，致力于通过提供创新、优质，在环境保护、社会和经济方面均能可持续发展的产品，提升公众卫生标准和中国消费者的每日生活品质。投诉人旗下拥有诸多知名品牌，包括全球领导品牌添宁（TENA）和多康（TORK），以及LOTUS、轻曲线（LIBRESSE）、得宝（TEMPO）和丽贝乐（LIBERO）等区域性品牌。

TENA（添宁）是SCA集团旗下的品牌之一。TENA（添宁）拥有40年以上护理经验，全世界尿失禁管理方面的领导品牌。为全球90个国家的消费者与医疗保健机构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TENA（添宁）

品牌官方网店已经在天猫商城开设，所售商品极受相关消费者喜爱。

身为欧洲市场屹立不摇的领导品牌（拥有40%的市场占有率），TENA（添宁）在美国市场也日益发展，同时还积极拓展中美洲和拉丁美洲、远东地区、印度和其它发展中国家。投诉人关注世界各地个人使用者、护理人员、临床医生与医疗保健机构对于失禁问题的各种需求，并运用最前沿的技术开发出符合需求的产品。

投诉人TENA（添宁）品牌在卫生用品领域广为官方媒体所关注。在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科技日报、上海老龄网、新浪微博等中文媒体上均有对投诉人及其品牌的报道。另外，根据新浪微博中国失禁用品交易额排名，投诉人旗下品牌TENA（添宁）也名列前茅。

投诉人注重品牌推广，花费大量人力、财力在全国各地展会多次进行TENA（添宁）品牌推广，形成了稳定的市场与消费群体。

早在2000年，投诉人的“TENA 添寧”等商标就已分别在第5、10、16类商品和服务上被核准注册。投诉人亦将“TENA”商标及其他相关商标在第3、24、35、44类等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予以注册，且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

投诉人目前对上述商标享有专用权。投诉人注册的含有“TENA”商标及其他相关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No.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1	TENA 添寧	1692442	5	2012.01.07-2022.01.06
2	TENA 添寧	1641557	10	2011.09.28-2021.09.27

3	TENA 添寧	1668771	16	2011.11.21-2021.11.20
4	TENA 添宁	8490016	10	2015.04.14-2025.04.13
5	TENA 添宁	8522770	5	2012.10.21-2022.10.20
6	TENA 添宁	8522769	3	2011.11.21-2021.11.20
7	TENA 添宁	9100798	35	2012.02.07-2022.02.06
8	TENA 添宁	9100797	16	2012.05.14-2022.05.13
9	TENA 添宁	9100794	3	2012.12.21-2022.12.20
10	TENA 添宁	9100795	5	2012.03.28-2022.03.27

11	TENA 添宁	9100796	10	2012.11.14-2022.11.13
12	TENA 添宁	9100799	44	2012.02.07-2022.02.06
13	TENA 添寧	9100784	35	2012.02.07-2022.02.06
14	TENA 添寧	9101430	3	2012.10.07-2022.10.06
15	TENA 添寧	9100783	16	2012.05.14-2022.05.13
16	TENA 添寧	9100781	5	2012.03.28-2022.03.27
17	TENA 添寧	9100782	10	2012.11.14-2022.11.13
18	TENA 添寧	9100785	44	2012.02.07-2022.02.06

19	TENA DUO	9700883	35	2012.09.14-2022.09.13
20	TENA DUO	9700884	16	2012.09.07-2022.09.06

被投诉人在对“tena”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恶意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策》，投诉人有权获得合理救济。

1、争议域名“tena.wang”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TENA 添寧”及“TENA DUO”等混淆近似；

（1）投诉人的在先权益

投诉人就“TENA 添宁”“TENA 添寧”及“TENA DUO”享有在先权益。

①在先注册商标

早在2000年，投诉人的“TENA 添寧”等商标就已分别在第5、10、16类商品和服务上被核准注册为第1692442号，第1641557号，第1668771号商标等。投诉人亦将“TENA”商标及其他相关商标在第3、24、35、44类等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予以注册，且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投诉人目前对上述商标享有专用权。

②在先域名及其网站

投诉人十分重视互联网对其品牌推广的作用。投诉人早在1996年7月14日即已取得域名“tena.com”并建设网站，向全球推广其“TENA”品牌产品及服务。并于1998年5月13日和2003年3月17日分别取得域名“tena.com.tw”“tena.cn”并建设网站，向全球推广其

“TENA”产品。此外，投诉人亦在世界上多个国家以TENA为关键词注册数百个相关域名。

投诉人就含有“TENA”的商标，在中国取得商标权的时间、注册和使用相关域名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tena.wang>的注册时间，投诉人就“TENA”享有无可争议的在先民事权益。

（2）争议域名“tena.wang”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TENA添宁”等商标混淆性近似

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wang”后，争议域名“tena.wang”的识别部分为“tena”。

由于域名注册及使用时不区分大小写，因此“tena”与投诉人的商标“TENA 添宁”等商标的英文部分完全一致。由于“TENA 添宁”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存在联系，从而引发混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由于“tena”是投诉人所注域名“tena.com”“tena.com.tw”和“tena.cn”的主体部分，争议域名显然极易引发混淆。

2、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任何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任何商标或将这些商标注册为域名。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就“TENA”不享有商标权、商号权或其他支持其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的民事权益。

3、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时不大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相关卫生用品品牌，其注册侵犯投诉人品牌的域名，显有恶意、绝非偶然。

如前所述，投诉人早在1929年已经成立，经过成功的市场运营和推广，投诉人在卫生产品业界早已蜚声国际。在中国，投诉人亦具有

极大的影响力。投诉人旗下的TENA（添宁）品牌拥有40年以上护理经验，全世界尿失禁管理方面的领导品牌。为全球90个国家的消费者与医疗保健机构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在著名搜索引擎GOOGLE上搜索“tena”可获得约41,100,000项搜索结果，其中大都与投诉人TENA（添宁）品牌相关。投诉人TENA（添宁）品牌久为中国主流媒体所关注。著名的在线百科全书“百度百科”对“添宁（TENA）”还专列词条加以解释。

鉴于投诉人TENA（添宁）品牌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而且卫生用品与日常生活结合相对紧密的一种产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大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TENA（添宁）品牌。

另外，“tena”在汉语拼音中并无意义，在英语及瑞典语中偶尔指地名或人名。易言之，与“Apple”（苹果）或“Windows”（窗）这种常用单词构成的商标不同，“tena”在英语及瑞典语中均属生僻词，日常生活中很少用到。而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tena.wang”的主识别部分为“tena”，无论是在汉语拼音、英语或瑞典语中，该识别部分均无实际意义，甚至根本不属于正常词汇。出于通常描述需要而将“tena”注册为域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恶意，而不大可能是巧合。

（2）争议域名注册后长期未投入使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非出于自用目的。

争议域名注册后至今，其下仍未建立任何网页。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自用。

综上，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TENA”享有在先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tena.wang”极易导致混淆，误导消费者，从而严重损害投诉人合法权益。根据《政策》第4条的规定，本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在答辩期内，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

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TENA”商标注册、使用和争议域名注册的相关证据表明：本案争议域名“tena.wang”是在2017年8月6日注册，而投诉人的“TENA”商标于2011年9月28日已经获得注册并已经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广泛使用。因此，投诉人在其权限范围内对“TENA”商业标识享有在先的商业专用权和禁止他人以相同或近似的形式使用的权利。

将争议域名“tena.wang”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TENA”进行对比，除去代表世界顶级域名符号“.wang”以外，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仅是“tena”，该部分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商业标识“TENA”的字母组合、排列顺序以及读音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完全相同，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任何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任何商标或将这些商标注册为域名。被投诉人就“TENA”不享有商标权、商号权或其他支持其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的民事权益。

对投诉人的投诉及以上陈述和意见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后未予以反驳，亦未提交基于何种权利或某种合理性注册争议域名的证据。根据域名注册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和《政策》的相关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在被投诉后进行答辩并证明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鉴于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拒绝提交答辩意见且举证不能，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i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投诉人早在1929年已经成立，在卫生产品业界早已蜚声国际。投诉人旗下的TENA（添宁）品牌是全世界尿失禁管理方面的领导品牌。为全球90个国家的消费者与医疗保健机构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在中国，投诉人亦具有极大的影响力。

在GOOGLE上搜索“tena”可获得约41,100,000项与投诉人相关的结果。投诉人TENA（添宁）品牌久为中国主流媒体所关注。在线百科全书“百度百科”对“添宁（TENA）”还专列词条加以解释。

TENA（添宁）品牌拥有极高的知名度，但“tena”在汉语拼音中并无意义，在英语及瑞典语中均属生僻词，根本不属于通用词汇。而且卫生用品是与日常生活结合相对紧密的一种产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大可能不知晓TENA（添宁）品牌。此外，争议域名注册后长期未投入使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非出于自用目的。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绝非偶然、巧合，显然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意见作出答辩，也未提交反驳证据。

专家组在确认投诉人对“TENA”商标享有在先权利，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商业标识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依据现有证据进一步分析认为：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TENA（添宁）”品牌具有相当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利用他人注册和使用在先的商业标识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在客观上妨碍、阻止了商品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该行为符合《政策》第4(b) (ii)条规定的认定恶意的条件。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仅干扰投诉人的商业活动，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iii）项的条件。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tena.wang”转移给投诉人爱生雅卫生产品股份有限公司（SCA HYGIENE PRODUCTS AB）。

独任专家：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于北京